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，所有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展鹏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依法行使法律和广大股东赋予的权利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4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1 年度，经监事会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